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0332487200號
附件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1份



主旨：公告核定實施道德顧問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實施者）擬具之「變更臺北市北投區振興段三小段19地號1筆土地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案」計畫書，並自民國104年2月3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之1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起迄日期：自民國104年2月3日起，至民國104年3月4日止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臺北市政府公告欄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、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公告欄、臺北市北投區振華里辦公處公告欄、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告。
- 三、本變更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範圍：北投區振興段三小段19地號1筆土地。
- 四、公告地點及張貼處：1、臺北市政府公告欄（不含附件，計畫書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）。2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。3、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公告欄。4、臺北市北投區振華里辦公處公告欄。5、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告（不含附件）。

市長柯文哲